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大庆路实验室扩容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院 1 幢华盛旺座 B 座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大庆路实验室扩容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院 1 幢华盛旺座 B 座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工艺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但不限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共同认可的相关增加量）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元零角零分（人民币）

（小写）￥：1345900.00 元（固定总价合同）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宝鸡市高新大道62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工程质量负责人：

工程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11月4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金台区陈仓园世纪旺座

邮政编码：721001

法定代表人：

工程质量负责人：

工程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中山支行

帐　号：70400000150112010300009510

日期：2026年11月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